



临沂高温补贴 9 年未涨

建议根据职业不同调整补贴标准

政策：

高温补贴 9 年未变

记者从临沂市人社局获悉,根据2006年山东省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企业在岗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2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80元。全年按6-9月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目前,临沂市以此标准执行。

根据规定,企业现执

行的防暑降温费低于上述标准的,改按上述标准执行;生产条件特别艰苦且有支付能力的企业,经省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提高发放标准。

“这个补贴标准还是9年前制定的,一直没有调整,确实很低。”临沂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这个标准不高,但是,这也只是一个宏观的调控,具体还要根据用人单位的情况来确定金额。

随着高温天气的到来,高温补贴也成为备受关注的话题。根据山东省规定,每年6月份至9月份,企业应当向在岗职工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或120元。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临沂市根据此标准执行发放高温补贴,已经9年没有调整了。

本报记者 王璐 李晖

政协委员建议：

根据职业不同调整补贴

记者了解到,在2006年之前,山东省执行的夏季防暑降温标准是在1989年制定的,规定高温作业人员,一般高温作业人员和科室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分别为24元、18元、12元。2006年,山东省将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调整为每月80元和120元,较之前有大幅提高。

但是,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虽然大多数企业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

高温补贴,但一些企业的高温补贴较低,甚至达不到标准。临沂市政协委员王坤建议,可以根据工作强度、行业特点、职业特点等,高温补贴对不同的劳动者加以区分。

“特别是从事户外劳动的环卫工人等工种,他们的高温补贴必须是最高。”王坤说,这些户外工作者工作强度大,夏季工作条件艰苦,加上现在经济水平提高快,应该适当提高他们的高温补贴。

高温从业者：

物价涨了高温

13日下午2点钟,烈日当头,炎热的高温天气让人喘不开气。在市区祝丘路与清河北路交汇处的龙河湾小区,安装工人张伟杰和同事正在往楼上搬运要安装的门窗,上了一趟5楼再下来,两个人已经是满头大汗气喘吁吁。张伟杰说,这种天气他背着40多斤重的门窗爬楼,衣服湿了又干,一天好几次。

张伟杰说,去年,他们公司高温补贴每人每月80元,一共发了3个月。

“现在物价这么高,80块钱真不多。”张伟杰说,80块钱分摊到每天不到3块钱,也就买两瓶水。

李师傅是罗庄区一家钢材厂的工人,随着最近几日气温的升高,车间里的温度也在不断变化。李师傅说,像今天这种30多度的高温天气,车间的压缩机和地面温度都在40度以上。李师傅说,工厂每年会发高温补贴,大约是200多块钱。“好几年了一直是这点钱,物价飞涨,高温补贴没变过。”

相关链接

1. 高温补贴必须以现金形式发放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或者户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提供的清凉饮料等不能充抵防暑降温费。”临沂市劳动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像绿豆、雪糕等清凉饮料都属于企业福利,不能代替高温补贴。

2. 不发补贴可举报最高罚2万

记者了解到,对用人单

位不落实高温天气防暑降温政策规定、存在强迫劳动者在高温期间劳动、不发或者少发劳动者防暑降温费等情况的,劳动监察部门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按照《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用人单位若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郯城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5]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郯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挂牌出让九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规划条件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015]-20号	郯城街道办事处汪御村	50919	住宅	70	1.0<容积率≤2.5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5%	7638	7638	
[2015]-19号	郯城街道办事处管庄村	26662	工业	50	容积率≥0.6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439	439	
[2015]-21号	马头镇三合村,徐大墙村	55390	工业	50	容积率≥0.8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886	886	
[2015]-22号	马头镇何圩子村	9933	工业	50	容积率≥0.8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162	162	
[2015]-23号	红花镇后仕口村	13343	工业	50	容积率≥0.7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192	192	
[2015]-24号	红花镇西南村	6661	工业	50	容积率≥0.7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94	94	
[2015]-26号	红花镇小院子北村	10000	工业	50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143	143	
[2015]-27号	高峰头镇曹村	6077	工业	50	容积率≥0.7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88	88	
[2015]-28号	郯城街道办事处管庄村	19999	工业	50	容积率≥0.6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15% 厂前区比例≤7%	329	329	

备注: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二、竞买人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存在拖欠本县县土地出让价款等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禁止参加竞买的之外,均可申请参加,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申请与登记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申请人须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后,登录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站,在提交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按宗地下载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并冻结竞买保证金。出让文件规定申请人须提交其他材料的,申请人应同时上传该资料的电子图片,由出让人人工审核。不接受除网上竞买申请以外其他方式的申请,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申请。

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并冻结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时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5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申请书中必须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挂牌出让采取登录交易系统网站网上报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时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3时30分。挂牌时间截止时,交易系统将在宗地出价页面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揭牌及限时竞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缴款到账有关事项

竞买人缴款到账以网上交易系统反馈到银行系统的报文信息为准。因网络延迟或网络不通,交易系统不能向银行系统反馈缴款到账信息的,属于单边帐,视为缴款不成功。缴款不成功的,银行将做退款处理,竞买人在缴款后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核对到账信息。竞买人应当避免在截止期限前的最后24小时缴款,如出现缴款异常情况,请竞买人与出让人及有关银行联系。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七、出让地块现场踏勘时间

出让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人可提供协助。
郯城县国土资源局网址: <http://tcx.lygtzy.gov.cn/>
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网址: <http://tdjy.lygtzy.gov.cn/>
郯城县国土资源局地址:郯城县建设路7号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郯城县东城新区政务大厅三楼
联系人:徐焜 杨猛
咨询电话:0539-6151026

郯城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13日